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2-034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1日以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之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暨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之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暨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2-035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之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暨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7月25日,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公司")签署了《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之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康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股份代号:1681,以下简称"康臣药业"、"目标公司")合计238,056,948股普通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目标股份")的29.50%,预估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约9.17元,最终价格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团队的尽调情况,结合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合作意愿及初步洽谈结果,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需满足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行政部门或监管部门批准或完成备案等先决条件,本次交易涉及的决策审批事项能否通过及其他先决条件能否达成及达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对香港上市公司的股权收购,因此本次交易须符合相关政策及法规,存在一定的政策和法律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2年7月25日,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公司")与Central Success Develop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转让方-1")、Double Gr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转让方-2")、黎倩(以下简称"转让方-3"、"保证人-2")及安猛(以下简称"保证人-1")签署《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之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Central Success Developments Limited、Double Gr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黎倩持有的康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238,056,948股普通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9.50%。总代价是按照目标公司的整体股权预估值为人民币约74亿元,以2022年7月25日总股本计对应目标股份的预估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约9.17元,最终价格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团队的尽调情况,结合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Central Success Developments Limited、Double Gr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黎倩及安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如果完成,根据《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约定,万邦德将持有康臣药业29.50%股份,成为康臣药业第一大股东。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7月23日,万邦德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之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暨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万邦德与Central Success Developments Limited、Double Gr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黎倩、安猛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

二、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1

公司名称:Central Success Developments Limited

住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编号:1727259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8月3日

注册资本:1美元

主营业务:投资、持股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Central Success Developments Limited已发行的100%股本由Aali Resources Limited拥有,Aali Resources Limited由BOS Trustee Limited以一项酌情信托之受托人身份持有,安猛为该酌情信托受益人之一,且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关联关系:Central Success Developments Limited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转让方-2

公司名称:Double Gr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住所:3rd Floor, J&C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编号:1591696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7月1日

注册资本:1美元

主营业务:投资、持股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黎倩持有Double Gr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权,且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关联关系:Double Gr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转让方-3、保证人-2

股东姓名:黎倩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 ****

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R5****14(9)

与公司关联关系:黎倩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保证人-1

保证方姓名:安猛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

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401****3010

与公司关联关系:安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目标公司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康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股票代码:1681.HK(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开曼群岛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3日

董事会主席:安猛

注册资本:500,000,000 HKD

第一大股东及持股比例:Central Success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康臣药业24.45%股权,为康臣药业第一大股东。

(二)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康臣药业是一家从事中成药及医用成像对比剂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现代化制药企业,于2013年12月1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旗下拥有广州康臣药业有限公司、康臣药业(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玉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康臣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等从事药品生产和研发的企业,运营康臣、玉林等知名医药品牌,在国内建有广东广州、内蒙古通辽、广西玉林、新疆霍尔果斯等4个生产基地,员工逾2700人。

康臣药业的主营业务包括中成药及医用成像对比剂,包括肾科、医用成像、妇儿系列药品及传统中成药产品业务。截至2021年末,集团产品已在28个国家销售,康臣、玉林系列产品陆续走向国际。

(三)简要财务数据

根据康臣药业公开披露的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告,其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总资产	43.63	39.50
净资产	29.11	25.16
营业收入	20.45	17.53
净利润	5.87	4.82
归母净利润	5.90	4.99

注:财务数据摘自于康臣药业定期报告。

四、《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买方: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1:Central Success Developments Limited

卖方-2:Double Gr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卖方-3、保证人-2:黎倩

保证人-1:安猛

卖方-1、卖方-2、卖方-3以下统称为"卖方";保证人-1、保证人-2以下统称为"保证方";以上各方统称为"各方"或分别称为"一方"。

各方同意,买方可以指定其下属境外附属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直接受让方。

(二)目标公司

"目标公司"为康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1681)。

截止本意向书的日期2022年7月25日总股本806,972,706股:

1、卖方-1持有目标公司197,324,000股普通股股份,约占目标公司24.45%股权

2、卖方-2持有目标公司128,426,000股普通股股份,约占目标公司15.91%股权

3、卖方-3持有目标公司7,717,899股普通股股份,约占目标公司0.96%股权

(三)目标股份

在各方同意签署股权买卖协议及不触发任何全面要约为前提下,买方同意:

收购卖方-1持有目标公司101,913,049股普通股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收购卖方-2持有目标公司128,426,000股普通股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收购卖方-3持有目标公司7,717,899股普通股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合共238,056,948股普通股股份,占29.50%的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为免疑问,如果任一卖方未能向买方于同一时间出售其相关部分的目标股份,买方则无责任购买或完成拟订交易。

如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买方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估值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基准日,目前初定为2022年6月30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进行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如卖方就其目标股份获得相应股份,则该等股份应一并向买方转让,目标股份的交易价格不变;如转让方就其转让的目标股份获得现金,则目标股份的交易价格应扣除该等金额。

(四)保证

1、由于卖方-1由Aali Resources Limited拥有,Aali Resources Limited由BOS Trustee Limited以一项酌情信托之受托人身份持有,保证人-1为该酌情信托之受益人和卖方-1的董事,有权支配和买卖卖方-1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票。保证人同意担保及保证卖方-1于最终交易文件需要履行的保证、承诺及相关责任。

2、由于保证人-2为卖方-2的实质控制人,保证人-2同意担保及保证卖方-2、卖方-3于最终交易文件需要履行的保证、承诺及相关责任。

(五)估值与代价

总代价是按照目标公司的整体股权预估值为人民币约74亿元,以2022年7月25日总股本计对应目标股份的预估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约9.17元;同时在正式协议签署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当日中间汇率,计算港币对价。

目标股份的最终代价将根据买方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团队的尽调情况,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结合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基础,各方协商确定。

总代价的支付方式为:

1、于股份买卖协议生效后3工作日,买方应以银行本票或银行汇款方式向卖方支付总代价的35%;

2、于交割日,买方应以银行本票或银行汇款方式向卖方支付总代价的55%;

3、根据《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第11条关于目标公司董事会改组完成的当天,买方应以银行本票或银行汇款方式向卖方支付总代价的10%。

(六)先决条件

股权买卖协议会列明买方及卖方完成拟订交易的责任将受限于以下先决条件得以全部满足或豁免(如适用),各方一致同意,在下述条件未全部成就前,买方无义务进行本次股份买卖交易:

(1)根据初步测算,拟订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买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聘请具有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对目标公司展开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尽调结果不存在对拟订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项或有关障碍事项已解决;

(2)拟订交易正式方案经买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同意;

(3)就拟订交易买方完成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涉及的境外投资相关手续;

(4)就拟订交易买方完成商务主管部门涉及的境外投资相关手续;

(5)就拟订交易买方完成外汇管理部门或指定银行做出必要备案、登记及通知;

(6)就拟订交易买方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国家反垄断局,根据届时经营者集中审查机关情况而定)的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

(7)目标公司并未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收到香港证监会或联交所的指示,表明基于交割原因、或与股份买卖协议条款或股份买卖协议拟议任何交易有关情况【或其他任何理由】,将会或可能撤销或反对【或暂停】目标公司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或将会或可能附加上市条件);

(8)香港证监会裁定本次交易不会按照香港收购和合并守则相关规定触发买方的强制全面要约收购责任;

(9)就拟订交易各方获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许可或备案(如需);

(10)在买方完成目标公司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获得相关报告后,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了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

各方承诺尽其最大商业努力促成上述先决条件得以满足及拟订交易得以顺利完成。

(七)交割前承诺

自签署股份买卖协议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各卖方保证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按照惯常的方式正常稳定运行,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并维持公司章程及现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妥善维护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资产、业务的良好状态。

在过渡期内,除了属于目标公司正常日常经营的行为外,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应在符合上市规则或其他相关法规的前提下促使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进行下述事项:

(1)转让、质押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投资企业的出资额或股权,通过增减资或其他方式变更在目标公司及其投资的下属企业的出资额、股权比例或者在其所投资的下属企业全部或部分出资额、股份上设立任何优先权或其他权利负担;

(2)进行任何形式的股权激励,授予管理团队成员等人新的可以行使的期权,但已取得买方事先同意的实施董事会既定的激励计划而授予管理团队成员等人新的可以行使的期权除外;

(3)制定与任何职工相关的利润分享计划;

(4)向股东分配红利、或分配利润、或退回或分配股本金、或提取公司任何资金等任何形式的分配;

(5)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知识产权,但属于正常业务范围的除外;

(6)购买、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重大资产,但属于正常业务范围的除外;

(7)停止经营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8)超过港币100万元(含本数)的项目投资和对外投资,金额超过港币50万元的关联交易;

(9)主动发生或同意承担超过港币100万元(含本数)重大金额的资金支出、义务或责任(实际或有的),在属于正常业务范围的除外;

(10)免除、取消、妥协或转让任何重要的权利或主张;

(11)修改、终止、重新议定已存在的重大合同,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以往贯做法作出的除外;

(12)为除目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外的其他任何主体作出任何重大承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13)在商业活动中,以显着低于合理、公允价格与第三方进行交易;

(14)修改目标公司和重要子公司的章程或重要规章制度,但为符合上市规则的除外;

(15)其他可能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或买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相关事项。

在过渡期内,如果卖方未遵守或未完成其应依照股份买卖协议应遵守或满足的约定、条件或协议,或在过渡期内发生上述事件,卖方有义务在知悉该等行为或事件后尽快通知买方,如因此造成目标公司或/和买方损失的,卖方应根据情况向目标公司或/和买方赔偿全部损失,买方有权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交易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八)董事委派

受限于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及收购守则)的规定,卖方将促使其委派于目标公司的3名董事于交割日举行的目标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意由买方提名的人士于交割日委任为目标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局主席,及同意委任买方提名的总裁,并在同一会议中促使其委派于目标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将于交割日辞任。

(九)最终交易文件及股权买卖协议生效条件

各方将针对拟订交易签署以下最终交易文件:

(1)股权买卖协议 – 约定由卖方将其持有目标股份转让予买方;

(2)目标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相关现有董事辞任及委任新董事、主席和总裁的事宜;

(3)视乎情况需要,其他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若有最终交易文件与本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条款存在冲突或不一致情形的,均以最终交易文件的条款理解为准。

若本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任何条款未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收购和合并守则)的规定或会引致香港证监会裁定本次交易将按照香港收购和合并守则相关规定触发买方的强制全面要约收购责任或未能符合境内上市公司监管相关要求,本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各方同意将再进行协商并对本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有关条款作出需要的修改。

股权买卖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一项或多项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买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同意;

(2)本次交易完成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涉及的境外投资相关手续;

(3)本次交易完成商务主管部门涉及的境外投资相关手续;

(4)本次交易完成外汇管理部门或指定银行做出必要备案、登记及通知;

(5)本次交易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国家反垄断局,根据届时经营者集中审查机关情况而定)的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

(6)并未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收到香港证监会或联交所的指示,表明基于交割原因、或与本协议条款或本协议拟议任何交易有关情况,将会或可能撤销或反对康臣药业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或将会或可能附加上市条件);

(7)香港证监会裁定本次交易不会按照香港收购和合并守则相关规定触发买方的强制全面要约收购责任;

(8)本次交易获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许可或备案(如需)。本协议中涉及人民币与港币的汇率计算,相关汇率按照股权买卖协议签署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汇率为准。

(十)协议终止

如各方未能于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若各方不懈怠地尽各自职责履行本协议条款中涉及行政机关和监管机构等有关的审批或报批等为达成正式交易文件生效的有关手续时,则在2022年10月31日之后,本协议继续生效并不受本条款的有效期限定,各方同意在合理的时间内各自继续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上述手续。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聚焦以医药制造和医疗器械大健康产业的发展战略,在医药制造板块形成了"现代中药与化学药协同布局,特色原料药与制剂联动发展"的产业链形态和"以天然植物药为特色,以心脑血管和神经系统用药为主导,呼吸系统和其他领域用药有选择性突破"的产品格局,在现代中药、植物药产业链建设上具备了良好基础与丰富经验,在心脑血管中药健康领域具有较强优势;康臣药业主要从事现代中成药及医用成像对比剂业务,旗下拥有"中华老字号"的广西玉林制药从事传统中成药业务,康臣药业在泌尿系统特别是肾科中药健康领域具有较强优势。

万邦德与康臣药业均为"2021年度中国中药企业TOP100排行榜"上榜企业,双方具备产业协同、优势互补的合作基础,本次收购若顺利完成,万邦德作为第一大股东可以推动在中药领域的深度合作,促进公司中药大健康核心业务的持续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合作意愿及初步洽谈结果,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鉴于康臣药业系港股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涉及两地上市公司,交易审批程序复杂。根据双方约定,本次交易在交割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监管机构所有必要授权、同意和批准等)全部满足后方可达成。因此,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现全部交割先决条件以及达成全部交割先决条件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交易能否最终完成亦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公司股票不停牌。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之股份转让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13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25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可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可飞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王可飞先生将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可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沈旸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宋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沈旸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沈旸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可飞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姓名	沈旸
电话	0574-87911788
传真	0574-87901002
电子邮箱	ir@zjwh.com.cn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
邮编	315103

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

沈旸女士个人简历

沈旸女士: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运筹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曾就职于上海复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公告日,沈旸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沈旸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沈旸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宋敏女士个人简历

宋敏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经理;杭州摘星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告日,宋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宋敏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宋敏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13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2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沈旸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沈旸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沈旸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沈旸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2、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宋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1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宜昌天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宜昌天赐增资的议案》,并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对宜昌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天赐")进行增资,全部计入宜昌天赐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2022年7月1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宜昌天赐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宜昌天赐注册资本由1亿元变更为4亿元。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1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池州天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对池州天赐增资的议案》,同意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7,870万元对其全资子公司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天赐")进行增资,全部计入池州天赐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池州天赐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东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池州天赐注册资本由2,130万元变更为2亿元。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1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主要内容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已经发行监管部召开的初审会讨论,将于近期提交发审委会议审核,需要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补充说明。

收到告知函后,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相关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7月19日以电话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已经对照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并确认公司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监事会对此无异议。

表决结果:监事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监事摆向荣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情况及依据法律、法规制订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案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在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监事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监事摆向荣回避表决。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孙耀忠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宛西控股、孙耀忠外,其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除宛西控股、孙耀忠以外的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监事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监事摆向荣回避表决。

(3)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宛西控股认购比例为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上限的5%,孙耀忠认购比例为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上限的1%,认购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监事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监事摆向荣回避表决。

(4)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监事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监事摆向荣回避表决。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方式,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除宛西控股、孙耀忠以外的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宛西控股、孙耀忠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出现无人报价情形或询价失败无法产生发行价格的,则宛西控股、孙耀忠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分别为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上限的5%、1%(认购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监事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监事摆向荣回避表决。

(6)限售期

宛西控股、孙耀忠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监事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监事摆向荣回避表决。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监事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监事摆向荣回避表决。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项目	38,036.94	28,600.00
2	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60万只新能源热管理部件系列产品项目	36,107.17	27,149.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2,251.00	22,251.00
	合计	96,395.11	78,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监事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监事摆向荣回避表决。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监事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监事摆向荣回避表决。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监事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监事摆向荣回避表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监事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监事摆向荣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同意董事会编制的《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监事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监事摆向荣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2017年-2021年)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宛西控股、孙耀忠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董事会会议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的意见,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摆向荣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监事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监事摆向荣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监事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监事摆向荣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议案所涉关联交易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监事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监事摆向荣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已于2022年7月19日以电话通知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耀志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9名董事全部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为9票。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地逐项自查,确认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投票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耀志、孙耀忠、孙锋、李明黎、张明华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2年7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制定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投票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孙耀志、孙耀忠、孙锋、李明黎、张明华回避表决。

(二)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孙耀忠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宛西控股、孙耀忠外,其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除宛西控股、孙耀忠以外的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投票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孙耀志、孙耀忠、孙锋、李明黎、张明华回避表决。

(三)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宛西控股认购比例为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上限的5%,孙耀忠认购比例为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上限的1%,认购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投票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孙耀志、孙耀忠、孙锋、李明黎、张明华回避表决。

(四)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投票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孙耀志、孙耀忠、孙锋、李明黎、张明华回避表决。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方式,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除宛西控股、孙耀忠以外的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宛西控股、孙耀忠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出现无人报价情形或询价失败无法产生发行价格的,则宛西控股、孙耀忠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分别为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上限的5%、1%(认购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投票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孙耀志、孙耀忠、孙锋、李明黎、张明华回避表决。

(六)限售期

宛西控股、孙耀忠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投票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孙耀志、孙耀忠、孙锋、李明黎、张明华回避表决。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投票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孙耀志、孙耀忠、孙锋、李明黎、张明华回避表决。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项目	38,036.94	28,600.00
2	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60万只新能源热管理部件系列产品项目	36,107.17	27,149.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2,251.00	22,251.00
	合计	96,395.11	78,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投票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孙耀志、孙耀忠、孙锋、李明黎、张明华回避表决。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投票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孙耀志、孙耀忠、孙锋、李明黎、张明华回避表决。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投票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孙耀志、孙耀忠、孙锋、李明黎、张明华回避表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登载于2022年7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提交董事会和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编制了《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22年7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投票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耀志、孙耀忠、孙锋、李明黎、张明华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登载于2022年7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22年7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投票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耀志、孙耀忠、孙锋、李明黎、张明华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登载于2022年7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22年7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投票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登载于2022年7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22年7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投票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耀志、孙耀忠、孙锋、李明黎、张明华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登载于2022年7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22年7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投票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耀志、孙耀忠、孙锋、李明黎、张明华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登载于2022年7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22年7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投票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耀志、孙耀忠、孙锋、李明黎、张明华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登载于2022年7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22年7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投票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登载于2022年7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开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事宜。

投票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最终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募集资金规模等),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决定本次发行时机;

2、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锁定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合同等);

4、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等中介机构;

5、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变更注册资本,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落实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本公司带来不利的后果,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9、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10、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投票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登载于2022年7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22年7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投票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耀志、孙耀忠、孙锋、李明黎、张明华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登载于2022年7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22年7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投票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关联交易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22年7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投票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8月10日(星期三)15:3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22年7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投票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孙耀忠签署的《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